



#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 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年第 3 期（总第 30 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版（双月刊）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吕政发〔2024〕4 号）..... 1
-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24〕6 号）..... 18
-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24〕7 号）..... 2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吕政办发〔2024〕15 号）..... 37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4 年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4〕18 号）..... 37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函〔2024〕12 号）..... 47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和防冰雹作业指挥中心的通知（吕政办函〔2024〕13号）……………51

**人事任免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段小川等8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4〕6号）……………53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贾国厚等6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4〕8号）……………54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吕政发〔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

现将《吕梁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任务分解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4〕10号）精神，挖掘消费需求潜力，释放新质生产力供给能力，强化民间资本投资动力，推动全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结合吕梁实际，制定分解任务如下。

### 一、主要目标

围绕高质量发展吕梁“985”重点产业

链，推动“一黑二白”“两大三新”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促进投资、拉动消费，开展新一轮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衔接4大行动、17个工程、55项具体任务，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推动关键领域标准落地实施，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释放居民消费潜力和提升社会资本投资动力，助推吕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较 2023 年分别增长 15 个、13 个百分点以上。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 二、重点任务

### （一）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 1. 工业设备绿色智能更新升级工程。

聚焦煤炭、焦化、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电力、非煤矿山、白酒、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新材料、固废利用、医药、机械等重点领域，推动以工业重点产业链为主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1）设备现状摸排。组织各县（市、区）全面摸底排查重点领域、重要方向相关产品设备使用情况及能效水平，形成设备使用现状清单，摸清项目单位、项目投资时间、设备清单、设备设计年限和使用年限、设备运行情况等。（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需求摸排。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生产设备、用能设备、

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先进适用设备使用，推动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方向更新升级。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和更新需求，在设备现状清单基础上形成分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需求清单。（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国网吕梁分公司、地方电力吕梁分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新建项目设备摸排。提升增量设备技术应用水平，鼓励新建项目适度超标、超前，应用符合有关标准的先进设备，针对新建项目单独进行设备摸底，在新一轮产业竞争中争得先机。（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实施节能降碳改造。聚焦煤电、钢铁、焦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和现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推动企业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落实省级分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方案，加大帮扶指导力度，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 1 级），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提高先进设备应用水平。（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建设工业数字化基础设施。加快工业互联网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普及应

用，协同推进基础能力提升、内网改造、外网升级、5G 融合应用，支持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先进设备的应用比例。（市数据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培育数字经济赋能新模式。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鼓励企业推进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和应用场景。（市数据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按规定淘汰设备。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指导企业在设备现状清单基础上形成设备淘汰清单，明确淘汰设备名称、服务年限、淘汰标准、淘汰时间表、更新设备名称等。（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程。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补齐设施短板，分类推进更新改造。

（8）更新老旧电梯。充分发挥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哨兵”作用，全面排查非

法电梯和老旧电梯，建立全市“问题电梯”动态清单，压实电梯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电梯，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实施建筑节能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形成与小区公共环境整治、适老设施改造、基础设施和建筑使用功能提升改造统筹推进的节能宜居综合改造模式。加快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工程，运用市场化模式实施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市住建局负责）

（10）开展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按照《吕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因地制宜完善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周边绿化、灯光亮化等配套设施，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全市659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市住建局负责）

（11）推进重要民生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以供水、供热、供气等城市居民基础设施为重点，推进基础设施和智慧平台更新改造，加快推动“吕梁通”app上线供水、供热、供气缴费功能。在供水方面，推进自来水厂及加压调储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建设城市

供水物联网及运行调度平台。在供热方面，推进供热计量改造及供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动供热企业供热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推动新建或改造热力站加装节能、控制系统或设备。在供气方面，结合改造完善燃气监管系统，推进城市燃气设施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实施市政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全面摸清全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底数，包括吕梁新区及各县（市）主城区市政管道铺设需求，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确定更新改造和建设标准，形成项目清单和改造计划。特别在燃气管网重要节点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实现智慧运行，完善消防设施设备，增强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能力，力争到 2025 年底完成改造任务。（市城管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推进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针对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弱项，开展生活污水处理和污水收集管网提质增效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艺更新改造。对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兴县生活垃圾裂解气化焚烧处理等规划项目，要加快前期进度，按照最新工艺标准建设实施。同步推动非新能源环卫车辆逐步更新。（市城管局负责）

（14）加强城市地下市政设施和安防设备更新改造。在完成设施普查的基础上，

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搭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感知网络。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升级城市安全防护系统，积极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市城管局、市数据局、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工程。重点推进城市公交系统绿色更新、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发挥吕梁的电能、氢能优势，积极发展绿色交通装备。

（15）推进城市公交系统绿色更新。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新能源车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出租汽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提升城市公交绿色化水平。鼓励市域内推广电动公交车。（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16）淘汰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在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营运管理、车辆拆解、注销登记等环节协同发力，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国一排放标准营运类汽油货车淘汰。（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发展绿色交通运输装备。鼓励出租汽车、货车、工程作业用车等领域，加快电动、氢能等节能与新能源车型替代，拓展应急救援、物流运输等应用场景。立

足我市氢能比较优势，落实《吕梁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积极布局氢能交通设备新赛道。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农业种植养殖设备更新工程。淘汰老旧落后农机，推广应用智慧高效农机和养殖业设备更新升级，提升特色农业产业链水平。

（18）加快老旧农机淘汰。加大我市食用菌、小杂粮、马铃薯、红枣、核桃、沙棘等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等领域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持续实施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到2027年，主要农业县（市、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覆盖率达到100%。对纳入《山西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进口重大农机装备，落实相关资金政策。（市农业农村局、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推广新型农业机械。开展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推进农机装备集成配套，提升作业效率，到2027年，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加快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进大数据、智能控制、农业机器人、卫星遥感定位等技术在农机装备上的应用，推广适应我市农业生产特点的智慧、绿色、高效农机装备。（市农业农

村局、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工信局、市数据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推动养殖业设备更新升级。在生猪、肉牛等行业全产业链发展中，大力推广智慧农业、现代科技养殖技术，推进饲喂、供水、除粪、环境控制、防疫等先进养殖设备更新，促进设施设备标准化、流程控制智能化、发展模式集群化，全力打造吕梁现代养殖产业体系和品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5. 教育设备水平提升工程。推进教学设备、科研技术设备、学科教学仪器设备更新，全面提升教育硬件配置，切实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21）加快先进教学设备更新置换。以提升院校教学能力为牵引，推动吕梁学院、吕梁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含技工院校）、各中小学校更新现有教学设备和信息化设施，加快置换先进教学设备，淘汰落后设备，提高教学和实训场所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深化实践教学模式数字化改革，提升教学水平。（市教育局负责）

（22）加快先进科技设备更新置换。支持吕梁学院、吕梁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及市内科研机构更新置换先进科研仪器设备。鼓励市内国家级及省级重点实验室加强有组织科研，以科技前沿为导向提升科研设备高端化、尖端化水平。强化科研技术设备更新与高等教育百亿工程的协同实

施，优化科研条件资源配置，提高人才引进、学科发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之间的匹配度。（市教育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配齐配足学科教学仪器设备。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依托全省开展的职业教育提质达标行动，推动职业院校分学科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支持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加强生产性实训基地项目培育，鼓励产教融合设备配置对标先进、适度超前。支持吕梁学院、吕梁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含技工院校）、中小学校配置感知交互、虚拟仿真等装备，部署学科专用教育、教学实验室，提升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水平。利用信息技术推动高性能计算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等智慧设施开放共享，优化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市教育局、市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文旅设备水平提升工程。推进文旅和体育设施设备更新提升，促进文旅康养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

（24）推动文旅设备更新提升。以文旅场所节能降耗、强化安全生产、丰富产品业态、增强游客体验为主要方向，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和性能下降的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运用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

推进各类文旅场所设施设备提升。加大文旅基础设施的投入，统筹考虑文旅娱乐、住宿设施、餐饮服务等需求，提高游客的旅游体验质量。（市文旅局负责）

（25）支持体育设施设备更新。以体育馆、体育场、体育学校等体育运动锻炼场所为重点，结合经营主体实际，支持对篮球场、乒乓球、网球场、羽毛球场、游泳池、足球场、滑雪场、全民健身路径等体育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打造体育文旅精品。（市体育局负责）

（26）加快文旅数智赋能建设。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优化在线预约预订、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智能导游导览等服务功能。推进文旅数字化、智慧化技术的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全市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5G网络有效覆盖，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等数字技术，打造智慧景区、智慧康养社区、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强化文旅产业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在文旅产业应用大数据基础算法、平台软件、智慧监管等共性关键技术领域，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化支撑。

（市文旅局、市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医疗设备水平提升工程。推进实施医疗（含疾控设备）装备更新改造、医院病房改造提升、智慧医疗建设应用，切实补齐医疗卫生设施短板。

（27）推进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

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鼓励山西省汾阳医院、吕梁市人民医院等具备条件的市县级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支持市县级疾控设备达到相关标准。积极推进我市前沿医疗装备的技术科研与应用。（市卫健委负责）

（28）推进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聚焦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统筹推进空间改善、厕所革命和安全保障等方面改造提升。提高医院病房配置标准，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适当保留一定比例单人间，提高两人间、三人间比例。鼓励医疗机构针对不同病种升级病房设施设备，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推进病房标准化、智能化，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市卫健委负责）

（29）推动智慧医疗建设应用。加快智能、新型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加大智慧医院、移动智慧医疗、远程医疗、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投入，有序推进电子健康卡建设和数字影像云建设，拓展医疗健康数字化应用场景。（市卫健委、市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设备制造产业培育工程。配套工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交通、农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需求，引育结合，发展相关领域设施设备制造业，强化

设备供给和维护保障能力。

（30）推进装备设备制造提质升级。以需求匹配为目标，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装备设备制造产业升级和产能扩增，提升设备供给能力，提升设备近距离维修维护水平，激发市场需求，增强市场活力。（市工信局负责）

（31）积极引进装备制造新技术新产业。立足我市工业、能源、农业等领域设备更新需求旺盛、前景广阔的比较优势，大力引进先进装备制造技术和企业，补齐我市装备制造业短板弱项。开辟向民间资本推介装备制造项目新赛道，挖掘社会资本投资潜力。力争将装备制造业打造成为吕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负责）

## （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9. 汽车以旧换新工程。加大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支持，淘汰老旧汽车，将释放的消费需求转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32）加大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力度。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鼓励各县（市、区）出台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加大补贴力度，挖掘汽车消费潜力。组织参与全国、全省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在汽车展销场地提供、活动组织、广告位使用、秩序维护等方面给予支持，优先安排活动档期，畅通流通堵点，激活汽车消费市场，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警支队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

(33) 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对达到一定投资规模或每年拆解报废机动车达到一定数量等条件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给予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大补贴力度,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4) 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消费。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加快居住社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国网吕梁分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工程。全链条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通过补贴政策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提升消费体验。

(35) 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扩大政策覆盖面,丰富消费者选择。开展以家电等消费为重点的家居惠民专项行动,发放家电购新补贴,促进家电以旧换新,统筹省、市财政专项

资金,为开展家居惠民专项行动的县(市、区)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鼓励由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含平台类企业)参与。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探索建立非同类家电以旧换新机制。推动家电维修服务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提升家电维修服务水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6) 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促消费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县(市、区)在家居惠民专项行动中,出台差异化的支持政策,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拓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家装消费品换新工程。支持旧房改造和家装换新,针对人口结构变化趋势,以政府指导、政策补贴等方式,加快推进家居适老化改造,从供给端发力,培育家装换新消费新模式。

(37) 支持旧房改造和家装换新。鼓励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加装采暖设备等,促进居住社区品质提升。鼓励各

县（市、区）结合实际开展旧房翻新设计比赛，评选优秀设计方案，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丰富居民消费选择。（市住建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推进家居适老化改造。加强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导，推广普及《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指导手册》，为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群体提供系统、简单、可行的改造方案和技术路径。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支持装修等领域经营主体拓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业务。（市住建局、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9）培育家装换新消费新模式。支持各县（市、区）和相关行业协会依托“2024消费促进年”活动平台，在家装消费节、家居消费季、家纺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中，对家装换新消费进行重点支持，鼓励消费者开展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升级。引导企业提高家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装产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激发消费者家装换新需求。（市商务局负责）

### （三）资源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 12. 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工程。通过创新

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实现“收旧促新”。在消费品和设备更新换新过程中，不断培育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形成循环经济新的增长点。

（40）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发展“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利用配送、安装、维修等渠道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的同时配送换新消费品。推广“以车代库”流动回收，支持各县（市、区）根据当地情况，探索更多灵活便利、适应多样化需求的回收模式。（市商务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1）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完善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加快推动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系融合”，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支持建设一批绿色分拣中心，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2）推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管理，及时公布资质信息。结合吕梁实际，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3) 加强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完善电脑、打印机、电话机、照相摄影机、投影仪、空调等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提高回收处理效率和质量。(市财政局负责)

(44) 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鼓励企业自主开发基于互联网模式的再生资源回收系统，探索回收、置换等多种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市商务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工程。注重二手商品信息登记、信息保密、信用监管等，消除售卖和消费顾虑，促进二手商品市场良性发展。

(45) 规范二手车交易。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按照省二手车出口专项工作机制要求，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并探索建设二手车出口基地和国际营销网络，稳步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警支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6) 规范二手电子产品交易。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7) 培育二手商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督促指导市内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健全

协议规则，规范网络交易行为。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书籍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支持各县(市、区)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8) 发展二手商品诚信交易评估体系。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等信用信息共享。鼓励发展二手商品第三方评估机构，完善二手商品评估鉴定行业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废旧设备再制造和梯次利用工程。从再制造和梯次利用两方面入手，加强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吃干榨尽”废旧设备价值。

(49) 提升废旧设备再制造水平。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深入推进我市产业基础较好的煤机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再制造产业发展，探索发展汽车零部件、风电光伏、航空等装备再制造业务。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0) 推进产品设备梯次利用。强化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

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重点支持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轮胎等废弃物资源化、资源化利用，充分挖掘废弃物可利用价值，打造废弃物精深加工产业集群。

（51）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推进汾阳市废橡胶精深加工利用产业集群，支持其他县（市、区）建设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稳步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有金属、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标准提升衔接行动

16. 参与国家、省标准制修订工程。做好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的国家、省标准体系贯彻落实，鼓励市内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市县两级可探索建立团体标准等。

（52）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聚焦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绿色设计等资源循环利用领域，鼓励

包括新能源汽车、煤机、节能环保、轨道交通、工程机械、重型机械等在内的各行业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和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国家、省标准制修订，提升标准化工作视野和水平。支持龙头企业和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的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抢占标准话语权。（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3）参与完善能效、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的规定，参与全省重点行业能耗、排放、技术及地方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制修订。配合省探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标准研制。（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衔接工程。在资源循环利用领域强化标准衔接落实，通过标准对比，不断提高执行标准的整体水平。

（54）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落实。积极落实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按照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省级回收标准，开展回收利用和淘汰相关工作。探索手机、平板电脑等二手电子产品信息清除、信息安全管理、

可用程度分级标准及二手商品评估、交易、检测等标准研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5) 加强标准对比提升。以碳排放、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为重点,开展标准对比研究。瞄准国际国内先进标准,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研制互动机制,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适用标准,提升我市执行标准的整体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 政策支持

##### 1. 财政支持

(1) 中央预算内投资。积极争取我市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积极申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专项资金。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各类国家级、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等。(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补贴资金。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

车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政府采购。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税收加力

(1) 落实税收优惠。落实好购置用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的税收优惠政策,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市税务局负责)

(2) 执行反向开票。落实国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细化实施举措。(市税务局负责)

(3) 强化政策推送。不断优化创新宣传辅导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进行精细分类、贴标画像,运用多种渠道精准推送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市税务局负责)

##### 3. 金融供给

(1) 财政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资源倾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贴息和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积极争取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对市内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中用于设备

更新改造的项目贷款部分给予贴息支持。

(市财政局、吕梁金融监管局、人行吕梁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中长期贷款。积极发挥好项目融资对接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吕梁金融监管局、人行吕梁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生产、服务和消费等环节的金融支持。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吕梁金融监管局、人行吕梁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基金引导。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鼓励基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通过设立相关基金投资项目、项目赋能、提供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再生资源产业集群培育和发展。(市财政局、吕梁金融监管局、人行吕梁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4. 要素保障

(1) 优化审批流程。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用能保障,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大力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全代办”改革。对可实现减污降碳

协同增效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开辟审批“绿色”通道。

(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保障土地供给。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倾斜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用地。加大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二手交易市场的用地支持力度,推动将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5. 科技赋能

(1) 加强科技攻关。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新型农业机械、再制造等重大技术装备领域,集中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集成科技力量。加大采用“揭榜挂帅”、“赛马”、委托定向、并行支持、悬赏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新的组织模式,集成国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资本等优质科研资源协同攻坚技术装备中的“卡脖子”问题。(市科技局负责)

(3) 强化成果转化。优化制造业中试基地和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布局，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市科技局负责)

## (二) 工作措施

1. 加强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吃透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市政府将建立工作专班(见附件)，加强协同配合，及时解决推进中的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2. 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领域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贯彻落实。各县(市、区)要积极配合市直牵头责任部门工作，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建立工作台账，形成排查清单、任务清单、问题清单，确保“一领域一张表”，对表推进，定期调度，对账销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3. 争取政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用足用好上级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实行项目化推进，把各领域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工作转化打包成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要落实落细政策，因地制宜出台细化配套措施，打好政策组合拳，各县(市、区)也要制定差异化、有含金量的配套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4. 抓好宣传。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及时组织政策宣传解读，送政策上门。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视、广播、报纸等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报道，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附件：1. 吕梁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  
2.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 吕梁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吕梁市相关工作，特成立吕梁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具体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统筹全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协调解决推进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资源回收利用、标准提升衔接四大行动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张广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任 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刘晋萍 市委常委、副市长

任 磊 副市长

油晓峰 副市长

闫 林 副市长

郭红波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庞明明 副市长

成 员：王建强 市政府秘书长

杜侯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金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闫斌胜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市国动办主任

李冰峰 市工信局局长

刘建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雪宏 市教育局局长

郭 力 市卫健委主任

杨 丽 市民政局局长

闫玉斌 市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副局长

吕文平 市文旅局局长

李永胜 市科技局局长

刘智平 市人社局局长

高元胜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建明 市能源局局长

白旭平 市住建局局长

蔡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 局长	张海文	离石区区长
赵林泉	市城市管理局 局长	贾永祥	汾阳市市长
张再强	市统计局局长	郭清智	孝义市市长
樊小明	市财政局局长	刘大鹏	交城县县长
王恩泽	市数据局局长	孟兰生	文水县县长
吴海明	市商务局局长	李 刚	交口县县长
刘瑞平	市交通运输局 局长	张鹏耀	石楼县县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局长	孙燕飞	中阳县县长
马小军	市体育局局长	燕明星	柳林县县长
王文奇	市公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队长	高 鹏	方山县县长
李红亮	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吕梁 监管分局局长	王小明	岚县县长
王韶峰	市税务局局长	梁文壮	兴县县长
刘贵斌	中国人民银行 吕梁分行行长	姚树山	临县县长
刘建峰	市机关事务服 务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 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闫斌胜兼任， 具体协调落实全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 品以旧换新各项工作。	
薛耀宗	市供销社主任	<b>三、工作机制</b>	
刘小强	市现代农业发展 服务中心主任	1. 加强组织协调。工作专班实行旬调 度、月通报机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 保工作顺利推进。	
兰国锋	国网吕梁供电 公司总经理	2. 落实主体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建立 牵头领域和县域范围内的具体工作台账， 定期分析研判，加强上下沟通和对接交流。	
杨建斌	山西地方电力吕 梁分公司总经理	3. 加强部门联动。各市直有关单位要 就各自牵头领域的项目，强化与资金、土地、 金融、审批等主管部门常态化对接，协调政 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协同推进项目落地。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根据市政府领导分 工及人员变动情况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责任分工表

序号	行动	工程	责任部门	分管领导	备注	
1	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工业设备绿色智能更新升级工程	市工信局	闫林		
			市能源局	任忠		
2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程	市住建局	油晓峰		
			市城管局			
3		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油晓峰		
			市公安局	郭红波		
			市交警支队			
4		农业种植养殖设备更新工程	市农业农村局	庞明明		
			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5		教育设备水平提升工程	市教育局	油晓峰		
6		文旅设备水平提升工程	市文旅局	任磊		
			市体育局			
7		医疗设备水平提升工程	市卫健委	任忠		
8		设备制造产业培育工程	市工信局	闫林		
			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刘晋萍		
9		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汽车以旧换新工程	市商务局	刘晋萍	
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工程						
家装消费品换新工程						
12	资源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工程	市商务局	刘晋萍		
13		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工程				
14		废旧设备再制造和梯次利用工程	市工信局	闫林		
15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				
16	标准提升衔接行动	参与国家、省标准制修订工程	市市场监管局	刘晋萍		
17		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衔接工程				

###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8237537



政策解读

#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 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发〔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人民政府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人民政府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 审批权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晋政发〔2024〕6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做好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承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

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审查标准不降低、审批效率有提高的工作思路，规范审批流程、明确审查标准、提高审批质效，依法依规开展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承接工作，进一步构建严格规范、便捷高效的审批机制，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幸福吕梁提供坚强的用地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范行使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的用地审批权并履行职责，确保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依法依规落实。

(二) 坚持节约集约。按照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推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服务和支撑吕梁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 坚持质效优先。按照积极主动服务、严格规范管理的要求，不断改进建设用地审批工作。进一步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在充分运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基础上，将建设用地报件全程纳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切实提高用地审批质量和效率。

(四) 坚持维护权益。严格履行土地征收程序，切实维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有效防控涉访涉诉风险。

### 三、承接事项

(一) 授权审批事项。根据《决定》，文水县、交城县、汾阳市、孝义市、柳林县、中阳县、方山县、兴县、临县、岚县、石楼县、交口县等 12 个县(市)在其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9 个省级开发区四至范围除外)，按土地利

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为建设用地的，省政府授权市政府批准。上述范围内的村民住宅，由县政府批准。

(二) 委托审批事项。根据《决定》，文水县、交城县、汾阳市、孝义市、柳林县、中阳县、方山县、兴县、临县、岚县、石楼县、交口县等 12 个县(市)在其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9 个省级开发区四至范围除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实施建设涉及征收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不超过 35 公顷、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省政府委托市政府批准。

### 四、审查内容

(一) 严格规划管控。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等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是否突破分阶段控制总量，是否在年度增量土地使用规模上为每年保留五年平均规模的 80%；是否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二) 严格计划指标管理。严格落实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重点审查是否按照土地利用计划配置规则配置计划指标，是否突破本级“增存挂钩”核定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需追加计划指标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书面申请，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同意追加计划指标的书面意见。

(三) 严格权属地类审查。重点审查

权属、地类、面积是否清晰、准确、无争议；实际申请用地是否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化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文）等规定追溯。

（四）严格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审查。重点审查是否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是否严格落实补充耕地法定义务，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或者自行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未按规定落实补充耕地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

（五）严格土地征收公共利益审查。重点审查土地征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共利益需要，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成片开发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同时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涉及成片开发用地的是否纳入经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范围。

（六）严格土地征收程序审查。重点审查用地审批层级是否符合规定，用地预审与项目审批时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2号）规定，依法依规履行了征

地程序；是否按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是否足额预存征地补偿费用；占用林地、各类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等区域是否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勘测定界资料是否完整准确。

（七）严格违法用地审查。重点审查是否存在违法用地，违法用地是否查处到位；是否涉及信访问题等。

国家和省用地审查标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审批流程

（一）征前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公共利益，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县（市）政府应依法履行“预公告、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安置公告、听证、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程序。

（二）组卷报批。对具备报批条件的批次用地，县（市）政府负责本辖区用地报批的组卷和初审工作。

（三）用地申请。县（市）政府初审合格后，向市政府提出用地申请，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具体办理。

（四）组织会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受理建设用地报件，并组织会审，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汇总并提出审查意见，局务会议研究后，报市政府批准。

（五）审批决定。市政府受理报件审

批资料后，按程序逐级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签批复。批文格式、编号规则等事项按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六、职责分工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在授权和委托审批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一) 县(市)政府。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按照规定的征地程序履行相关职责，做好审批前后公示公告、征地信息公开、信访、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等重大问题的组织协调处理、拆迁安置的落实、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组织本级职能部门对报件材料进行初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做好省政府委托和授权的用地审批事项的具体实施工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审批监管制度。指导各县(市)依法依规开展用地报批工作，组织对各县(市)申报用地进行审查，承担承接用地审批事项范围内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答复应诉等具体工作。协同市财政局做好省政府授权和委托市政府审批的相关批次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收缴工作。

(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将符合条件的相关建设活动统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四)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县级财政部门落实征地补偿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费用。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省政府授权和委托市政府审批的相关批次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收缴工作。

(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查用地报批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落实情况；指导县(市)人社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测算和预存工作。

(六) 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县级政法部门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核、备案等。

(七)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指导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根据投资管理制度做好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工作。

(八) 市司法局。负责协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承接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答复应诉等，并参加复议或应诉等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其他市直有关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做好承接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

## 七、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全力提升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工作的质量和

效率。

(二) 依法规范实施。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履行承接权限，按照国家、省有关用地审查标准的要求，严格审查把关，确保承接用地审批工作依法规范、有序高效开展，全力提升用地审批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 强化监督管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各县（市）用地工作的监

督和指导。对初审不负责、报件质量差、补正频繁、多次退件的县（市），将适时暂停其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本方案实施时间与省政府授权和委托权限实施时间一致，期间如有变动，按照国家、省用地报批新规定执行。

本方案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读。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35



政策解读

#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发〔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吕梁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政发〔2024〕7号），全面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全国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线，狠抓氮氧化物和PM<sub>10</sub>减排，攻坚平川四县大气环境质量突出问题，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健全大气环境管理机制，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为建设美丽吕梁奠定坚实生态环境基础。

### 二、工作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坚决完成省下达

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约束性指标。

（二）力争性指标。2024年，孝义市、文水县退出全省排名后10位。2025年，吕梁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前移；汾阳市、文水县、交城县、孝义市在全省排名前移，其余县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力争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各县（市、区）年度目标根据省下达的任务另行分解。

###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等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煤电项目除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汾阳市、文水县、交城县、孝义市区域内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重点行业严格落实国家及省产能置换政策，煤耗、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太原盆地区域内按比例置换解决。（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推进重点行业优化升级。鼓励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企业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严格落实全省焦化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考核政策，全面提升焦化行业节能环保安全水平。全市新、改、扩建涉气重点项目力争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汾阳市、孝义市、交城县、文水县辖区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或绩效引领性水平。加快支撑性、调节性煤电项目建设，有序淘汰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提高先进燃煤机组占比。持续推进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不断提升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

（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以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加强区域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统筹，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鼓励位于城市（县城）建成区的钢铁、焦化、水泥、发电、铁合金、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2025 年 3 月底前，孝义市、交城县、文水县、汾阳市关停辖区内 15MW 以下的燃煤机组。加快推动 12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100 吨以下电炉（合金钢 50 吨）等限制类工艺装备淘汰退

出，孝义市、交城县、文水县、汾阳市率先淘汰退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开展砖瓦窑行业综合整治，交城县要推动涉及工业余热供热的砖瓦窑企业提升环保绩效水平，原则上必须达到 B 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达不到的采用其它热源替代实施“供热解绑”；2024 年 12 月底前，孝义市、交城县、文水县、汾阳市的砖瓦窑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达不到的实施停产整治。（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推进传统产业集群绿色发展。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县（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特色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方案，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进村，要结合本地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根据产业集群现状和环保、安全、能耗、产业政策、产业布局等情况，推进交城铸造和硝基肥、孝义耐火材料、文水铸造、汾阳再生橡胶等特色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依法淘汰关停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推动产业转型和乡村振兴健康发展。（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 强化涉 VOCs 材料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企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6.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超低排放等领域支持培育标杆企业，引导企业在环境治理、管理方面对标先进，带动全行业环境治理和管理水平提升。加大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治理力度，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7. 积极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评价“创 A 升 B”行动。按照生态环境

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和《山西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

(晋环发〔2022〕20号)等文件要求，推动全市钢铁、焦化、水泥、铸造、氧化铝、电解铝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环保绩效“创 A 升 B”行动。严格落实差异化管控政策，充分应用绩效分级成果，全面提升工业企业环保绩效水平。2024年12月底前，吕梁市区及外延20公里区域内和汾阳市、文水县、交城县、孝义市城市建成区及工业园区内重点行业企业要力争全部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2025年12月底前，离石区、柳林县、中阳县、方山县、汾阳市、孝义市、交城县、文水县辖区内80%以上重点行业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其余县(开发区)推动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逐步提高环保绩效等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8.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要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清单，实行网格化管理，严格分类处置。对已排查属实的“散乱污”企业，必须坚持“先停后治”；对列入淘汰类的要及时采取取缔措施，做到“两断三清”，实行挂账销

号；对列入规范整治的，严格时间、标准和要求，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治。（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9. 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以交城美锦 180 万吨 / 年炭化室高度 6.78 米捣固焦化、汾阳东辉 128 万吨 / 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交城华鑫 180 万吨 / 年炭化室高度 6.78 米捣固焦化等大型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为重点，提升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全市焦化企业要通过建设备用设施或多仓室改造等措施有效减少治理设施检修时污染物排放。以化产加工高端延伸和企业综合管理水平提升为目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以节能技术改造、超低排放改造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改造为抓手，提高产业绿色发展和安全生产水平。到 2025 年底，焦化行业先进产能占建成总产能的 95% 以上。（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10. 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2%，加快非常规天然气示范基地建设，推进煤层气、页岩气、致密气“三气”综合开发，加快临兴、石楼西、三交北等区块致密砂岩气开发力度和石楼北、临县紫

金山区块等已探明未动用区块的产能建设进度，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1.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底，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6211 万吨以内，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5845 万吨以内，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全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2. 积极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全市特别是汾阳市、文水县、交城县、孝义市要充分发挥辖区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大型工业企业的供热能力，加快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取暖，同时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各县（市、区）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逐步淘汰城市建成区燃煤供热

锅炉。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对 35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进行动态清零。

(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3.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5 年 12 月底前,汾阳市、文水县、交城县、孝义市区域内全面完成耐火材料、陶瓷(除水煤浆炉)、铸造、锻造和压延、炭黑、炭素、氧化铝、平板玻璃、玻璃制品、岩棉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充分利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煤层气、脱硫后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等方式,推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4.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推广借鉴柳林华光电厂—吕梁市区长输集中供热工程成功经验,实现柳林县城—李家湾沿线村庄清洁取暖全覆盖。汾阳市、文水县、

交城县、孝义市加快完成中部城市群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剩余任务,2025 年 10 月底前基本实现海拔 900 米以下区域散煤清零。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以平原地区、川区谷地散煤清零为目标,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成片推进清洁取暖改造,严禁路径不合适、设施不配套、资金不匹配、安全没保障而实施改造,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坚持保障用能,持续增强煤炭、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供应能力,保障清洁取暖用能。坚持持续可行,以农村清洁取暖为重点,加快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开展农用领域散煤使用情况排查,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和养殖散煤清洁能源替代。落实新建建筑节能要求,稳步做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各县(市、区)要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禁煤区”,严防散煤复烧。对清洁取暖未覆盖的区域,强化民用散煤质量监管。(市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市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三) 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调整

15. 提高货物铁路运输比例。积极推进“公转铁”,推动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 500 公里以上)的出省煤炭和焦炭基本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推进太原至绥德高速铁路,加快推进柳林汾

西荣欣、临县车赶 2 个铁路专用线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开展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项目用地选址选线、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6.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公共领域先行、重点区域先行、重点企业先行、重点工程先行”原则，离石区要率先推动环卫车辆全部实现新能源化、电动化和清洁化，汾阳市、文水县、交城县、孝义市以及区域内的工业园区应加大城市（县城）建成区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等公共领域车辆以及区域内钢铁、火电、焦化、煤炭、煤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短驳运输、厂内运输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含电动、氢能、甲醇汽车）力度，孝义市、文水县、交城县经济开发区和汾阳市辖区内钢铁、焦化、水泥、火电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运输比例在 2024 年底前力争达到 60%，2025 年底前力争达到 80%。科学制定城市（县城）建成区及周边中重型货车通行路线。加快淘汰高耗能

高排放老旧车辆，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2025 年 12 月底前，离石区、汾阳市、文水县、交城县、孝义市和全市 5A 级景区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积极培育清洁运输企业。（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严格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7.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使用备案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含设备名称、编码等），同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要及时修订并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

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吕梁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2025年12月底前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8. 全面加强油品储运销监管。组织中石油、中石化等油品储运销售单位科学合理制定油品装卸运输计划和差异化油价优惠政策，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避开夏季高温时段（6—9月晴朗天气下每日10—17时）进行油品运输装卸作业，鼓励引导公众在夏季高温时段错峰加油。加强油品销售企业监管，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组织开展自建油罐、流动加油罐车和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四）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19. 深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按照《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行业

扬尘治理规范要求，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和运输。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统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推动建设吕梁市区提升空气质量高空喷雾降尘降臭氧协同管控项目。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管，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0.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到2025年底，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其余县（市）建成区达70%左右。吕梁市区内道路增湿降尘和降温要采用路面洒水和空中喷雾立体作业，道路增湿降尘作业时间为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除下雨或湿度高于50%外，每天10:00—19:00采用人员轮岗车辆不停歇的方式不间断作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强化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全面落实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保洁措施，积极开展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定期进行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频次。（市城管局、市交通

局、省公路局吕梁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1. 开展渣土运输整治。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密闭不严、车轮带泥的车辆，一律不得驶出施工工地。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建筑渣土车辆，一经查处取消建筑渣土运输资格。新增建筑渣土运输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2. 开展裸露地块整治。加强对县（市、区）政道路、背街小巷等地段的砂堆、渣堆、煤堆、土堆、垃圾堆等“五堆”清理，对短期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建设用地实施覆盖或绿化、铺装、遮盖，消除裸露地面扬尘污染。（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3.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散状物料堆场全部密闭，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实现物料堆场全密闭，同时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焦化、电厂等企业的灰场、渣场、物料堆场要采取碾压、覆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强化工业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4.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开展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5.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因地制宜示范推广秸秆科学还田技术，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宣传教育和引导，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巡查，鼓励和引导农民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提高广大群众禁烧秸秆的自觉性，从源头上控制秸秆焚烧。（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6. 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监管力度。建立定期巡检工作机制，把检查烟花爆竹售卖、燃放情况作为日常巡查监管重要内容，依法查处违规运输、存储、销售、燃

放等行为。（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五）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27. 强化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的若干措施》（晋环规〔2023〕3号）和《推进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晋环委办发〔2024〕3号）等文件规定，全面加强园区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等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推进污染物集中治理、能源梯级利用、物料绿色运输，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要加大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力度，全面提升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推动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落实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推进交城、孝义工业园区与紧邻的工业园区联合一体化开展环境污染综合治理，2025年底前，孝义市、文水县、交城县经济开发区力争全面完成环境综合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8.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全市加油站和储油库开展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开展涉 VOCs 作业错时施工，每年 6—9 月晴朗天气下每日 10—17 时，

禁止在建成区内开展墙体喷涂、围栏喷（刷）油漆及切割焊接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户外施工作业；除采用低 VOCs 的涂料喷涂、划线作业外，禁止道路沥青铺设和涂料划线作业。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化工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9. 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市 19 户煤电企业严格按照《推进煤电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工作方案》（晋环发〔2024〕1号）和《煤电机组环保绩效排序办法（试行）》（晋环规〔2024〕1号）文件要求开展深度治理。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按照国家、省要求全面完成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经评估监测确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的企业，按程序公示后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 A 级、B 级或引领性绩效评级。巩固 35 蒸吨 / 小时以上、65 蒸吨 / 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成果，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回头看”，推进燃气锅炉全面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0. 推进餐饮油烟综合治理。2024 年 7 月底前，除新安装的净化设施外其余的油烟净化设施要完成一次清洗维护，以后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同时做好维护、更换、清洗等相关台账记录，减少餐饮油烟污染。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对所有油烟净化设施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

要确保正常使用，达不到去除效率的要进行设备更换，未安装的要责令经营单位限期安装，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责令停业整顿。（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1. 加强恶臭异味污染治理。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2. 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加强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重点企业安装氨逃逸监测设备并联网。（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协同推动省会太原空气质量提升

33. 优化调整平川四县产业结构。汾阳市、文水县、交城县、孝义市不再新增独立焦化项目，推动位于建成区的钢铁、

焦化、水泥、煤电、铁合金、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2024年10月底前，全面淘汰退出辖区内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加快提升货物清洁运输比例，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相关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和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4. 实施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双控。2024年11月1日起，汾阳市、文水县、交城县、孝义市辖区内钢铁、焦化、煤电行业企业按照本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要求核定排污许可总量，位于城市（县城）建成区的其他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本行业A级或引领性绩效等级排放浓度限值核定排污许可总量，城市（县城）建成区以外的其他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本行业B级或引领性绩效等级排放浓度限值核定排污许可总量。总量指标及相关管理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实行严格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和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5. 开展低效治理技术升级改造。汾阳市、文水县、交城县、孝义市要以铸造、石灰、砖瓦、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等行业为重点，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工

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实施分类整治，切实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2024年12月底前，对未完成低效治理工艺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和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七）健全大气环境管理机制

36.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除2023年空气质量已达二级标准的交口县、方山县、岚县、兴县和临县外，离石区、中阳县、柳林县、石楼县、孝义市、汾阳市、文水县和交城县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重点任务 and “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并向社会公开。2025年，离石区PM<sub>2.5</sub>浓度稳定控制在28微克/立方米以下，平川四县PM<sub>2.5</sub>浓度力争控制在40微克/立方米以下，已达标县持续巩固改善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7. 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市联动提升太原市空气质量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2号）和《关于印发加强汾河谷地污染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7号）文件要求，推进离石区与周边县联防联控，积极配合太原、晋中等地市开展汾河谷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重大项目环评会商，对大气污

染物排放量较大、对周边地区空气质量影响突出的重大项目,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常态化开展区域交叉执法和部门联合执法,执行区域内统一的环境执法尺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减排措施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强化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结合环保绩效分级和所属位置情况组织开展重点时段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精准性、实效性。配合上级部门完善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市县两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中对排污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放控制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载明,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涉气企业。(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八)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39. 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快推进乡镇、工业园区等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2025年12月底前孝义市、汾阳

市、文水县、交城县实现全覆盖。持续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光化学监测和颗粒物组分监测。在方山、交城、交口、岚县、临县、石楼、文水、兴县建设气溶胶激光雷达,强化沙尘天气监测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完善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加快推进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面。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持续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0. 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充分利用空气质量微站、在线监测、走航监测、电量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加强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等执法装备配备。坚持铁腕治污,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市生态环境局、市

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1.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积极与优秀专家团队开展合作，加强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VOCs 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方面研究。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提高区域污染过程预报精准性。提高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规范性、时效性，实现每年及时动态更新。(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九) 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42. 完善地方性法规标准体系。根据国家、省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配合市人大启动修订《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严格执行山西省相关行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3.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省各项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政策措施，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研究完善清洁取暖财政支持和煤改电、煤改气价格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适时修订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办法。(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税务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十) 压实各方治污责任

44. 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要组织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实施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管理。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本部门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时出台配套政策做好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评估，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5. 强化考核监督。向各县(市、区)分解下达空气质量改善年度目标，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县(市、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且工作推动不力、问题突出的县(市、区)，进行预警、约谈，并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6. 强化信息公开。每月通报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改善奖惩情况，定期

公布环境执法信息和超标超量排污单位名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7. 强化依法监管。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结合冬春季、夏秋季大气污染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促进“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依法依规严惩污染空气质量的企业单位，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8. 强化政策支持。市、县两级财政要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支持力

度，空气质量较差的县（市、区）应当增加大气污染防治财政资金投入。财政资金重点用于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氮氧化物浓度等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治理工作，以及工业大气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管控、大气环境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等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9. 强化公众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相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大力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和知识，提升人民群众保护大气环境意识。提倡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鼓励重点行业协会和国有企业、龙头企业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践行绿色生产，促进高质量发展。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共治共享，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咨询电话：8228916



政策解读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35年）》已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35年）（见网络版）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2



政策解读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2024年经营主体深化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4〕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 2024 年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 2024 年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深入发展高质量经营主体

1. 充分激发个体工商户发展活力。全力打造“惠商保”2.0 升级版，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企业成功后享受“惠商保”政策服务。大力推广“惠商保”APP，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强化金融帮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着力解决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引导地方金融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大型银行发挥数字金融优势，聚焦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力争 2024 年全市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吕梁税务局、人行吕梁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等相关部门)

2. 持续推动“个转企”。配合省级部门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意愿，加大政策宣讲力度，激发个体工商户“转企”意愿。健全“个转企”培育机制，畅通“个转企”渠道，优化并积极落实相关政策，完善后续相关配套措施。争取建设“个转企一次办”模式试点，降低转换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吕梁税务局、人行吕梁市分行)

3. 巩固提升“小升规”。建立完善全市规下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动态更新“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跟踪指导服务，推动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优先将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纳入“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范围，实施重点帮扶。落实“小升规”企业首次入规、持续在规奖励资金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上规奖励资金上浮政策。到 2024 年底，力争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净增 54 户。(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发展

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4. 跟踪推进“规改股”。突出发展势头良好的“四上”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大培育帮助力度，开展股改政策宣传、辅导服务，指导企业规范提升，引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好的企业加快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及时落实省市奖励政策。到2024年底，全年力争培育10户企业进入股改程序。(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5. 鼓励引导“股上市”。持续做好拟上市、挂牌企业挖掘培育工作，构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培育体系。紧抓北交所高质量扩容战略机遇，加快推动我市优质企业进军资本市场。到2024年底，力争新增10家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企业。(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6. 加大“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企业培育。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形成层层递进、梯度培育的发展格局。对入库企业摸底排查，着力解决企业的短板弱项，协助企业做好资料申报、规范统一，组织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加大科技型企业的培育支持力度，健全完善梯次培育链条，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全面摸排拟申报高企，“一对一”指导培训，扎实推进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申报。2024年底，力争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156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科技局)

## 二、加快发展优质集聚平台

7. 巩固提升产业链“链长制”。推动产业链扩容扩规，结合产业链实际，制定实施《吕梁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制”2024年行动计划》。深化“政府+链主+园区”招商改革行动，会同“链主”企业、灵活开展产业链“链主招”和“招链主”精准招商。2024年底前，力争形成10个以上产业链招商落地项目。引导各链长牵头单位深化“链主”企业与“链核”“专精特新”企业合作，重点推动“链核”“专精特新”企业融入“链主”企业协作配套链条。加强产业链规划布局，积极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紧密配套、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链长办、各链长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梯度培育特色专业镇。持续深入挖掘具有发展潜力的县级专业镇，做好增量培育工作，鼓励市级专业镇积极申报省级专业镇。支持专业镇建立完善现代物流、研发设计、质量检测、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展览场馆、交易市场等公共服务平台。举办好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做好第二届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组织参展工作。不断夯实吕梁专业镇梯次培育体系；提升专业镇持续知名度，拓宽产品市场；省级重点专业镇营收增速达10%。

2024 年底前，力争新认定 1 个省级重点专业镇。持续开展“山西精品”品牌建设的宣传引导，进一步提升“山西精品”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使更多的企业加入到“山西精品”行列。（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推动乡村 e 镇建设。开发一批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打造做强一批区域公用品牌，鼓励企业创建一批“小而美”自主品牌，加强区域品牌创建和宣传推广。努力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爆款产品，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加大电商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升服务运营能力和带货能力。充分发挥物流配送中心作用，引导“邮快”“交快”“快快”深度合作，努力打造县乡村三级客货邮站点 100 个，开通 8 条农村客货邮合作线路。全面完成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增效工程，争取建设 126 个服务规范化行政村快递便民服务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

10. 发展文旅康养集聚区。培育多种模式文旅康养集聚区，着力推进 3 个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单位提升品质，促进文旅康养经营主体提质增效、产业业态提档升级、集聚效应加速释放。强化文旅康养从业人员素质培训，鼓励引导参加专题项目招商对接洽谈。推动文旅康养集聚区突出

核心竞争力，促进业态融合共享，打造精品产品线路，壮大经营主体规模。加快文旅康养示范区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经营体系，深入挖掘文旅康养资源，完善配套服务设施，集聚文旅康养业态，做强做大规模体量，提供多元文旅康养产品。（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梳理摸底现有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广泛征集创新平台建设建议，新增 3 个市级以上创新平台。围绕全市“985”产业，邀请专家来吕对接服务企业，对重点实验室成果跟踪服务，完成 20 项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强化基础与关键技术研究，实施 6 项重大科技项目和 50 项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加强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2. 壮大农业龙头企业。采用贷款贴息、人才补助、产业化联合体奖补等方式，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品牌建设、基地建设、市场开拓等。积极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组织开展省级、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2024 年底，力争县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260 户，全市县级以上龙头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460 亿元以上。实施休闲农业提升行动，引导农业企业与休闲、旅游、

文化、教育、科普、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

13. 打造城市“烟火气”集聚区。组织开展老字号嘉年华活动，推荐我市优势品牌申报“三晋老字号”。积极培育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指导生活圈提档升级，申报省级“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落实《吕梁市中心城区便民经营点专项规划（2022—2026年）》，为社区配套完善的公共服务和便民商业设施，为各类小微生活服务型经营主体提供发展空间载体，打造便捷生活圈。2024年底，全市争取建成100个便民经营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打造开发区升级版。持续掀起开发区项目建设高潮，高质量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强化项目管理服务，加快推动项目建设进度。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承诺制”改革全流程网上办理。推动“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扩展、向“标准化厂房”延伸，提升开发区“全代办”能力水平，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2024年底前，力争全市开发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户左右，新增“四上”企业80户左右。（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 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快推进5G基站建设，推进5G网络覆盖率，提升交通枢纽、医院等重点场景的网络质量。加快以场景建设开放为抓手，打造一批数字经济新业态、新产品、新场景，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物联网、5G、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在种植、林果、畜牧生产、经营管理和乡村治理中广泛应用，建设智慧农业、智慧农业企业和数字乡村。推动全域智慧文旅建设，打造数字化、智慧化文旅示范区。聚焦5G+应用产业、信创产业、数据标注产业、人工智能应用产业、数字大健康产业、云计算和超算服务相关产业六大特色产业发展，持续引进培育一批大数据企业。（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 三、营商环境领域持续改革攻坚

16. 全力提升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度。依托山西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平台，按照“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标准完成经营主体登记，实现企业全生命周期线上“一站式”办理。构建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不断拓展社会化应用场景。推动“一网通办”平台人社端口和市场监管部门单位参保信息、职工参保信息端口数据交换互动，同步完成

单位和职工的社会保险登记，进一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加快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实现政务服务由“一枚章”到“一扇窗”再到“一件事”的深度转变。持续推进“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工程，力争年底前覆盖所有街道和70%左右的乡镇。全面推进“综合窗口”改革强点扩面，年内实现13个县（市、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全覆盖。落实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制度，畅通堵点问题直达反馈通道。（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全面增强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数字赋能。全面推进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整合，统一办事入口、出口，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实现事项数据一套标准，办件数据全量汇聚，政务数据充分共享，确保“事项通”“系统通”“用户通”“数

据通”。持续归集各级各部门对国务院部门、省级部门的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和垂管系统对接需求，强化数据共享，提升政务服务基层治理能力。稳步推进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应用，加大税费业务系统智能化改造力度，推进税费业务自动化处理。在“交管12123”APP推行全市跨区域一码通行，核发时间压缩至一个工作日内。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全面落实住院省内跨统筹区就医“免备案”直接结算。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建设，推动网络货运健康发展。优化涉路施工办理流程，积极配合推进水电气暖讯等市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吕梁税务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能源局）

19. 持续规范涉企监管执法。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梳理跨部门监管事项清单。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健全综合监管实施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统筹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鼓励各县（市、区）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试点工作，提升智慧监管能力。深入开展“四季守护、铁拳出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食品、产品质量及知识产权等领域违法行为。规范文旅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涉旅违法违规行爲，保障游客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抓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整治行

政执法突出问题，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加大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监管力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文旅局）

20. 加快涉企案件办理。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2024年“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侵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各类刑事犯罪。统筹融合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加强涉企案件法律监督，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涉企黑恶犯罪、冒充记者敲诈勒索等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纵深推进“昆仑2024”专项行动，聚焦百年汾酒、山花电缆等知名品牌，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假售假、制售伪劣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拓展设立涉企案件报案受理专席，严格落实“三个当场”和“首接首问负责制”，实现涉企犯罪案件“一站式”受理，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调解、优先执行。畅通涉企行政复议“绿色通道”，推行“繁简分流”审理模式，积极协调涉案行政管理部门主动化解行政争议，将调解、和解工作贯穿于行政复议全流程，充分运用“案前引导、案中调解、案后释法”等工作方法，努力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提升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水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

21. 深入治理涉企违规收费。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化更新、常态化公示。重点查处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金融机构、转供电、天然气管网和供水企业等领域违规收费问题，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类、影响一域”的治理成效。加强票据管理，从源头上遏止乱收费乱摊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22.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科研、税务等重点领域深化信用承诺应用，加强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共享。用好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保险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交互。持续建立健全修复工作规范，依法依规归集并公示涉企相关信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落实信用修复措施。大力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完善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不断拓展应用场景。落实黑名单失信惩戒机制，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吕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人行吕梁市分行）

23. 优化项目用地服务保障。开展年

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锁定重点项目和重点县（市、区）集中突破，在各县（市、区）前期摸底的基础上，将任务细化到具体地块，明确具体措施和消化处置时间。强化“增存挂钩”机制落实，继续以存量消化数量核定增量指标使用数量，引导县（市、区）积极落实消化处置要求。“增存挂钩”产生的新增计划指标，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医卫、文化、体育、养老、殡葬等社会民生事业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4. 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聚焦吕梁“985”重点产业链融资需求，优化金融供给。落实好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推动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应急周转资金规范化服务水平，为各类经营主体高效提供应急周转贷服务。引导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进一步发挥融资增信作用，降低费率，扩大规模，2024年底，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新增业务规模力争突破25亿元。持续提升地方征信平台服务和运营水平，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和各类经营主体入驻，促进融资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人行吕梁市分行）

25. 纵深推进惠企政策兑现服务改革。发挥全省改革创新试点引领作用，从经营

主体办事需求角度出发，完善提升“吕梁政企通”政策服务功能，畅通政策兑现全流程，变“能用”为“好用”。进一步加大平台推广应用，推动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惠企政策、事项上线发布、兑现。全年力争新上架可申请、可兑现的惠企政策100项、免申即享事项40项，惠企资金兑现累计超3亿。（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充分激发民营企业投资活力

26. 完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发挥好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效用，在筛选优质项目、推动项目落地过程中，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吕梁工作站的作用，同步推进研究成果、专利技术推介转化。2024年力争公开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100个以上，签约30个以上，落地开工20个以上，发布专利技术两批以上。同步做好项目签约后续服务，着力引入优质资本和高新技术，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提高民间投资质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7. 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加快推进收费公路项目前期工作，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所有收费公路项目全部向民间资本开放，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28. 支持民营企业依法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

园，县级政府通过提供生均定额补助（600元/生/年）、综合奖补、购买服务、派驻公办教师、减免租金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鼓励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29. 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在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盈利性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健康服务模式；鼓励社会办医连锁化经营、品牌化发展和开展高端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30.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市政公用行业，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会等形式吸取民营企业建议，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城乡环卫等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激发市政公用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 实施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宣传推介项目。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宣传推介项目。进一步深化“文明守望工程”，在遴选各县（市、区）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推介清单的基础上，配合省文物局通过“山西古建保护推介官”的征集，采用网络直播、视频拍摄等多种传播、合作方式，提升民营资本参与的积极

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32. 支持文旅领域经营主体发展。宣传贯彻《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服务提供、社会参与、品牌建设等均衡发展、高效提升。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兴办文化体育运营机构。鼓励引导旅行社以购买保险代替交纳保证金。坚持同等质量标准，依法支持旅行社和星级饭店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33. 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馈渠道。健全完善民营企业座谈会制度，及时了解掌握民营企业的困难诉求，分类整理，协调解决。定期或不定期通过调研走访、座谈会等向民营企业征集意见建议，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鼓励市、县政务服务大厅探索建立“民营经济绿色通道”，宣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畅通民企的诉求建议渠道。（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局）

## 五、助推经营主体拓展发展市场

34. 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版建设，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业务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制定《吕梁市外商投资指南》，向外企及外籍人员及时精准提供我市投资、工作、生活指南等信息。加强涉外商事法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推动涉外商事纠纷源头化解。加强涉外商事调解员多元化队伍建设，对我市外向型企业开展合规排查，

帮助企业规避国际投资贸易风险。加快推进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推广，扩大“出口应收账款融资”“企业跨境信用信息授权查证”“出口信保保单融资”等融资类和便利化应用场景覆盖面，努力推动新场景落地推广，推动企业跨境结算及投融资更加高效便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人行吕梁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

35.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有序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深入开展市场准入壁垒问题排查整改，按照国家、省要求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相关工作。持续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进一步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

36. 加快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兴县华电锦兴2×35万千瓦低热值煤电项目建设开工前期手续办理。加快推动光伏风电新能源发展，力争新能源装机容量达到380万千瓦以上。因地制宜推广“生物质+生物质炉

具”清洁取暖、废弃菌棒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模式，提高生物质能综合利用项目中能源化比例。发展新型储能，推动交城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申请调整纳入国家能源局《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推动岚县500千伏新能源汇集站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突破发展氢能产业，开展氢能多场景示范应用，推进风光互补制氢产业、氢能设备制造产业落地，加快形成氢能全产业链。实施“一体两翼、三港四链”氢能产业发展战略，推动“气一站一运一车一用”全产业链发展，开展氢能多场景示范应用，推进氢能装备制造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 六、加强组织保障

37.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分工、压实责任，明确时限、倒排工期，清单化闭环式推进行动方案落地见效。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要进一步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合力攻坚，持续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加大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8. 强化政策落实。各县（市、区）、

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推进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进一步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成效。紧盯行动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推广运用“吕梁政企通”，高效便捷兑现各类政策措施，加快推动“两不一欠”问题治理，多措并举为经营主体纾困解难。（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9. 强化破题解难。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畅通经营主体诉求建议直达渠道，常态化开展入企调研，直达一线，建立健全问题台账，强化督导协调，切实办好每一件诉求建议。各级工作专班要进一步完善“啄木鸟”工作机制，充分调动

营商环境“体验官”的积极性，主动向企业群众问计、问需、问策，强化问题处置机制，着力解决好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0. 强化考核评估。市工作专班要科学优化考核指标，将经营主体满意度作为考核评估的客观依据。通过督导调研，强化政策评估，倒逼各级各部门推出更多让企业群众“有感”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动真碰硬、真抓实干，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8487703



政策解读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 科技治超工作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吕梁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

为扎实开展我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推动治超工作治理模式由传统监管向数字治理转变，根据《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治超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道路运输市场环境，提升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隐患事前预防能力。到2024年底，完成全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验收工作。

### 二、工作任务

市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督导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按要求开展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县级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

源头单位科技治超的公示、建设、验收等工作；源头单位负责本单位科技治超终端建设和运维工作。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区）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要进一步明确源头科技治超建设的目标任务、完成时限、保障措施，细化源头单位公示范围、公示流程，压紧压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监管部门、源头单位的责任。（完成时限：2024年5月10日前）

（二）公示源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对辖区内源头单位进行排查梳理，按照“应公示尽公示”的原则，确定源头单位公示名单，由县（市、区）政府向社会公示。（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前）

（三）开展宣传培训。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

关部门充分发动货运源头单位深入学习领会《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中货运源头单位科技治超的规定要求，增强货运源头单位源头科技治超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通过多种新闻媒介广泛宣传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为源头科技治超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政府、有关监管部门要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源头单位治超工作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培训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规范、验收标准、工作流程等相关内容。（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 （四）进行科技治超设施设备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工作。经公示的源头单位，要按照《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的标准和要求，认真履行《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规定的职责，自行筹措资金，选择具备资质的技术安装企业，做好称重检测、视频监控、电子显示屏等科技治超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工作，并将源头治超数据接入县级治超信息管理平台。同时，要建立检修、维护、备用设备管理、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数据实时上传。县级治超信息管理平台要确保源头治超数据实时上传至市级治超信息管理平台。（完成时限：2024年9月

月底前）

（五）做好验收工作。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任务完成后，各县（区、市）政府要按照省治超办印发的验收标准，对本辖区内源头单位科技治超设施设备建设运行、数据上传等情况进行验收。（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各县（区、市）政府验收完成后向市治超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市治超领导小组按照30%的比例进行抽检。市治超领导小组抽检完成后，向省治超办提出申请，省治超办按照5%的比例进行抽检。（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六）开展执法监督。源头科技治超设施设备建成并接入县级治超信息平台，经验收合格后，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托入网数据开展源头监管工作。（完成时限：2025年1月开始）

待全省源头科技治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成后，要将全市源头单位称重数据和视频监控数据全部接入全省源头科技治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按照执法权限，施划电子围栏，组建线上巡查和线下执法队伍，明确工作职责、内容和流程，实行24小时线上巡查监管，指挥调度线下执法队伍对源头单位违法行为进行精准查处。（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实行）

（七）推行便企服务。各县（市、区）政府及各相关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无事不扰、有事必应”的源头科技治超便企服

务工作机制，制定服务措施，出台服务清单，积极解决源头单位经营活动中的有关问题，便企服务工作列入市、县政府年度治超工作考核范畴。（长期推进）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治超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组织协调督导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按要求扎实开展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的领导组织或工作专班，进一步细化源头科技治超实施方案，压实各方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市县两级交通运输、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源头治超相关工作。

（二）充分宣传发动。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监管部门做好货运源头企业落实源头治超主体责任、履行源头科技治超职责的宣传发动工作，增强源头企业对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的认识，提高源头企业开展源头科技治超建设工作的自觉性。

（三）保证质量效果。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源头企业选择具备资质、售后保障、信誉良好的技术安装企业，严格按照《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建设配置源头科技治超设施设备，从严执行验收标准，确保建设质量和运行效果。

（四）严格督导考核。市治超领导小组将根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组织督导组对各县（市、区）源头科技治超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推进落实情况较好的县（市、区）政府、部门（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任务完成较差的县（市、区）政府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市治超领导小组将把各县（市、区）开展源头科技治超工作进展情况纳入年度治超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并加大分值比例。

（五）做好信息报送。各县（市、区）于2024年5月10日前将本县（市、区）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实施方案报回市治超领导小组。从5月30日开始，各县（市、区）每半月（每月的15日、30日）要向市治超领导小组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咨询电话：8236620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 和防冰雹作业指挥中心的 通知

吕政办函〔2024〕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关于气象工作和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吕政发〔2023〕12号）文件精神，加强我市冰雹灾害防御能力，加快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成立吕梁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和吕梁市防冰雹作业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和“指挥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吕梁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

###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庞明明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房志刚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卫徐刚 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孙建勤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张建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金彪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贺相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王 倩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明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付斌斌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赵 青 市水利局水利发展中心主任  
李海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玉平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玉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 雄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兴华 市能源局副局长  
王耀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五处副处长  
苗 健 吕梁机场副总经理  
吕 伟 市住建局副局长  
张向军 市数据局副局长  
成文豪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杜宏亮 市教育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由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工作专班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工作专班成员工作

如有变动，原则上由成员单位继任领导担任，不再另行发文。

## （二）工作职责

1. 工作专班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贯彻落实，研究部署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重大事项，审定相关发展规划、重点任务、行动方案等重要文件；统筹规划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纲要》与其他规划的衔接；协调解决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职责。承担工作专班安排的具体任务，负责推进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日常事务，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推进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重点任务等；负责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阶段性进展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吕梁市防冰雹作业指挥中心

### （一）指挥中心组成人员

组 长：庞明明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房志刚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卫徐刚 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孙建勤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成文豪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海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倩 市财政局副局长

许少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贺相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张玉平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玉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 青 市水利局水利发展中心主任

陈明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付斌斌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苗 健 吕梁机场副总经理

杜 东 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副处长

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主任由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工作专班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工作专班成员工作如有变动，原则上由成员单位继任领导担任，不再另行发文。

## （二）工作职责

1. 指挥中心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冰雹工作要求，推进《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46号）贯彻落实，研究部署我市防冰雹工作重大事项、重点任务、行动方案等重要文件；协调解决我市防冰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承担指挥中心安排的具体任务，负责推进我市防冰雹工

作的日常事务，优化指挥调度和区域协同流程，做好冰雹天气监测、防冰雹作业指挥、联防联控作业等，完成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工作制度

1. 会议决策制度。工作专班和指挥中心原则上每年召开 1—2 次会议，遇重要事项或突发事件可随时召开。

2. 协调联络制度。各成员单位确定一

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系和信息交流，并随时提供所需资料。

3. 通报制度。工作专班和指挥中心办公室不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 and 全市防冰雹工作开展情况。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气象局

咨询电话：8248904

##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段小川等 8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第 8 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段小川为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王鹏飞为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韩晓芳为山西省汾阳医院副院长（挂职一年）；

杨健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挂职一年）；

王盛隆为市中医院副院长（挂职一年）。

决定免去：

卞钢达的市会计学校校长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 4 月起执行；

杨志峰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4月起执行；  
马晋华的吕梁经济管理学校副校长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4月起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贾国厚等6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第11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贾国厚为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肖盼为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志伟为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馆长；

王治攀为吕梁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

高新春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郝三平的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贾国厚的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支队长职务；

孙志伟的吕梁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处长职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吕梁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vliang.gov.cn>)首页或“政府信息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吕梁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查阅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吕梁通”APP,在办事菜单栏的“信息公开”栏目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版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主管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吕梁市政府信息中心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价：免费赠阅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  
邮编：033000  
电话：(0358) 8227519